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80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9,005,28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9,005,287股。其中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79,005,287股，首发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76号)核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三)通过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时良、周强、邬优红、谢滨、石艳春、张远、沈曜光承诺：“1、自镇洋发展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镇洋发展回购该部分股份；

2、镇洋发展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公司间接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调离、退休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镇洋发展股份的，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一)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自镇洋发展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镇洋发展回购该部分股份；2、镇洋发展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二)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镇洋发展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镇洋发展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镇洋发展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镇洋发展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3,48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5.01%。

2022年11月1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90,534,713股上市流通，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0.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3名股东，分别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3名股东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279,005,2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股本总数持续变化)。本公司公告“公司目前总股本”指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480,481股的64.17%，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1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3,48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

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1日。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9,005,287股，其中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9,005,287股，首发战略配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S)	241,819,955	55.62	241,819,955	0
2	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95,253	4.28	18,595,253	0
3	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90,079	4.28	18,590,079	0
	合计	279,005,287	64.17	279,005,287	0

注：本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4、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79,005,287

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9,005,287	-279,005,28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5,796,194	279,005,287	434,801,481
股份数量	434,801,481	-	434,801,481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本次变动前的股本数采用2024年10月31日的股本结构，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证券责任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8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2日，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人民币5,528万元竞得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4日、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竞得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和《关于竞得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的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 二、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4日，公司与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签订了《山东省探矿权出让合同》，获得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探矿权成交价为5,528万元，后续将按要求缴纳竞拍成交价，并积极办理探矿权登记。

### 三、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签订的《山东省探矿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甲方(出让方)：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受让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山东省矿业权网上交易规则》《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山东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探矿权基本情况

(一)探矿项目名称：山东省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普查  
(二)勘查种类：铁  
(三)地理位置(所在行政区域)：山东省齐河县  
(四)面积：21.3km<sup>2</sup>  
(五)范围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116°25'50.000",36°34'53.943";

2,116°25'11.841",36°34'53.943";

3,116°25'11.854",36°34'44.689";

4,116°25'04.385",36°34'44.689";

5,116°25'04.385",36°33'41.864";

6,116°24'34.575",36°33'41.864";

7,116°24'34.575",36°33'18.599";

8,116°24'22.582",36°33'18.599";

9,116°24'22.574",36°33'00.841";

10,116°23'50.000",36°33'00.841";

11,116°23'50.000",36°37'45.000";

12,116°25'50.000",36°37'45.000";

勘查工作程度：普查

第二条 出让方式：网上挂牌

第三条 出让年限：探矿权首次登记期限为5年，期限届满前可按相关规定申请延续。

第四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

矿业权出让收益=探矿权成交价+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其中，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一)探矿权成交价：本合同签订后，一次性缴纳人民币：伍仟伍佰贰拾捌万元(大写)￥5528万元。

(二)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在该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按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的1.8%逐年缴纳。缴款时间等事项在探矿权转采后，由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按相关规定另行约定。

第五条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甲方将本合同送德州市、齐河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齐河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本合同等资源信息推送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乙方缴款。

第六条 乙方应按照税务部门缴款要求，及时足额缴纳探矿权成交价；未按

时足额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加收的滞纳金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第七条 自取得缴款凭证之日起6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材料，申请办理探矿权登记。

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前，乙方不得在出让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

第八条 对于乙方提交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探矿权登记申请，甲方应在法定时限内对乙方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

第九条 乙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后，依法享有在登记的勘查区域、期限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

第十条 乙方按相关规定转让探矿权，需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探矿权一经转让，出让合同约定的的权利义务依法随之转移，由转让后的新探矿权人行使探矿权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和履行全部义务，包括转让之前原探矿权人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乙方在转让时，应在转让合同中对此进行约定。

第十一条 乙方在持有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期间，应当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绿色勘查等有关要求，认真履行矿业权人义务。

乙方在进行勘查时，须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取水、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水利设施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应许可和手续；乙方无法取得前述事项相关许可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在勘查作业过程中需遵守重要公路、铁路、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林地、湿地、光缆、电力设施等有关规定，按要求施工和保护。

勘查过程中需要用地的，乙方需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临时使用土地等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构筑)物，使用期限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恢复到原地类或者复垦达可利用状态。勘查过程中应遵循合理和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不占或少占耕地、林地、湿地；确需占用的，按相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林地、湿地、光缆、电力设施等。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一)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足额缴纳探矿权成交价超过30日，或者未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申请办理探矿权登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缴纳的探矿权成交价和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提交符合要求的探矿权延续、保留登记申请而导致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的，本合同自动解除。但乙方应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责任义务，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申请办理探矿权注销，或者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撤销探矿权登记的，本合同自动解除。但乙方应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责任义务，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因勘查许可证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勘查许可证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销勘查许可证，有权解除本合同，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后续相关事宜。